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第4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益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6〕4号）.....（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6〕5号）.....（13）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益阳市2026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发〔2026〕1号）.....（16）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6〕17号）.....（23）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勇会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戴新安 刘让友  
倪 宇 夏 述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文 静  
责任编辑：蔡佳岚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益环发〔2026〕5号）.....（31）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公布《益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目录》的通告  
（益市监发〔2026〕16号）.....（35）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益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6〕4号

YYCR-2026-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益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 益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湘建保〔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建、供应、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以小户型为主,限定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

年人、各类人才租赁的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和运营管理,组织拟订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市住保中心统筹负责市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年度建设计划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办法、规定和政策的执行。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住保中心负责本级实施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年度建设计划和任务的落实;负责统筹项目筹建、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办法、

规定和政策的执行。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审批、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管控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指导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落实用地和规划等相关政策,负责新建项目用地审批、规划选址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等。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五条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以下简称项目认定书)的项目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并享受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政策及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条 项目认定书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住保中心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市本级向市住保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项目认定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身份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现状、建筑设计方案(户型设计、房源数量等)、项目经营方案(投入成本、回收周期等)、租赁管理方案;
4. 收购存量商品房的项目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或提供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资料;
5. 项目建设与管理承诺书。

(二)联合审查。各级住保中心会同同级住

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授权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召开联合审查会,形成联审意见,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经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住保中心出具项目认定书,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项目备案。各县市区住保中心对已取得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年度进行归集整理,形成项目台账,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加盖公章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保中心负责市本级项目的备案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报送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过程中,因不符合审批条件确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经住保中心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撤回项目认定书,取消已享受的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收回有关资金。

第八条 各级住保中心应当及时将认定项目的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 第三章 房源筹建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一)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

(二)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

1. 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

2. 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剩余工程量不大的在建未售商品房。收购在建未售商品房项目的，应明确竣工交付日期。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以小户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或公寓住房。以成套住房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不应少于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总套数的80%。结合城市人才引进和三孩生育政策，可建设少量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户型，最大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套。以宿舍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间。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应配套齐全，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达到基本入住条件。新建项目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条件下，允许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取得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凭项目认定书落实土地、财税、金融、民用水电气价格等支持政策，并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 第五章 租金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管控，遵循“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以单套（间）建筑面积计算，按照单个项目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确定。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单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订租金标准，报项目认定书出具部门以及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二）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产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按照保本微利原则自行确定，报项目认定书出具部门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并书面报告项目认定书出具部门。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以下情形分类管理：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国有企业负责，自收自支，按照“谁管辖谁监督”的原则监督管理，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三）其他方式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投资人或房屋产权单位负责，自收自支。

## 第六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未同时享受公租房政策。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或政府指定窗口、园区、企事业单位指定地点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机构应通过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或线下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人员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配租,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引进人才、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残疾人、多孩家庭、农民工、见义勇为人员、基层教师、基层医生、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家庭等群体按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面向企业职工供应,多余房源可由住保中心统筹分配。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直接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入住。

第二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和

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负责。

##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机构自行管理,并及时将配租情况报住保中心建档备案。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与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机构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次签订不超过3年,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符合相关规定的承租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和同住人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转让、赠与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 擅自出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
- (四)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出所承租的房屋,并及时腾退:

- (一) 以提供虚假证明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

性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七）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或者物业管理费的；

（八）租赁期满未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九）租赁期内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十）其他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因不符合条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给予6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后未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人可解除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收回该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自然死亡的，自动退出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承租人逾期不腾退的，产权人或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三）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四）银行贷款；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资金。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银行贷款资金实行全周期封闭管理，一项目一专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银行贷款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的相关文件要求。

资金要单列会计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贷款支付资料需经贷款金融机构审核，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利用银行贷款资金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应当与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其配租收入支出应当按照已签订生效的资金管理协议执行。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保中心应当不定期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情况开展抽查，发现承租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情形的，责令运营管理机构按规定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保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运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存在租金价格、租赁期限超过规定，不按规定收取租金，改变房屋用途，分割转让、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违规行为的，由住保中心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达标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撤销项目认定书，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

支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住房保障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益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配售和管理等工作，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配售和售后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配售价格，面向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且实施封闭管理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运营管理，组织拟订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市住保中心统筹负责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配售和售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住保中心负责本级实施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配售和售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办法、规定和政策的执行。

发展改革（国防动员）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指导、人防工程配建指标核定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和供应及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为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享有与商品住房购房人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 第二章 房源筹建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通过以下方式

筹建:

- (一) 采用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
- (二) 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

1. 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

2. 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剩余工程量不大的在建未售商品房。收购在建未售商品房项目的,应明确竣工交付日期。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城市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编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制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多渠道落实本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目标任务。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市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管理,并予以优先供应。

第九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充分利用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统筹结合、稳妥推进。项目选址应当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城市建设重点,在交通较便捷、教育配套较完善、生活设施较齐全的区域,选择已完成土地收储的地块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满足保障对象刚性需求,面积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

米,收购存量商品房的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143平方米,占比不超过项目房源套数的20%。

第十二条 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县市区,要选定不超过2家地方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筹建、销售、维保、回购等工作。市属国有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作为实施主体。

作为实施主体的国有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应具备商业银行授信要求。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价格。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 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三)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 (四) 银行贷款;
-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资金。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按照“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同其他项目账户资金混同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银行贷款

资金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的相关文件要求。

资金要单列会计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贷款支付资料需经贷款金融机构审核,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利用银行贷款筹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其配售收入支出应当按照已签订生效的资金管理协议执行。

####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现房简装销售,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和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实施主体在申请配售前报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回购价格按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率确定(购房家庭自行装修费用不予计算和补偿),由实施主体测算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条 因政策调整、成本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价格的,应按规定程序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重新核定价格,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第五章 供应管理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以家庭为单位,一户申请家庭只能申购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单身居民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成年人以家庭成

员身份参加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成年后仍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购。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薪收入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一年度本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5倍;

2. 本市户籍申请家庭应当至少1人取得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不含集体土地上的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15平方米以下;

4. 申请前需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仍在参保,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引进人才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属于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引进、认定的各类人才;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商品住房;

3. 市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已享受直管、自管公房、公租房(含租赁补贴)、人才公寓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按规定退出原有住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不得同时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第二十三条 意向家庭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 (三)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四) 申请家庭上一年度收入情况证明;
- (五) 非本地户籍申请人的学历或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等;
- (六) 其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引进人才家庭可不提供上述第(二)至(五)项材料,但需提供经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认定相关材料、本市无自有商品住房证明等材料。

申请家庭应当保证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

县市区住保中心收到意向家庭的申请材料后组织联合审查,联合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区住保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轮候库管理。

轮候顺序主要按照申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本地户籍家庭、引进人才、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者家庭等按有关要求办理。轮候规则由各级住保中心根据项目实际和意愿登记情况具体制定,并在正式申购受理前向社会公布。

各级住保中心应定期核查轮候情况并对轮候家庭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予以清退。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以下程序配售:

(一) 制定配售方案。实施主体根据轮候情况和房源筹集情况拟订配售方案,报住保中心批准实施。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信息、套数、配售价格、申购流程和期限等。

(二) 公示配售方案。配售方案经批准后,各级住保中心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 组织配售办证。各级住保中心会同实施主体制定、公布选房公告,明确选房时间、选房流程、选房规则和合同签订等具体内容。实施主体根据选房公告,组织申购家庭参与选房。申购家庭选定保障性住房后,应当及时签订购房合同,结算房款及相关税费。实施主体应当配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属证应当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购房家庭应当全额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契税,并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和水电费。

**第二十七条** 除购房按揭抵押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其他抵押、不得设置居住权。

## 第六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严格的封闭运行管理,不得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持有期为5年,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封闭期满后,购房家庭可向住保中心提出回购申请,经住保中心审核后,由原实施主体负责回购。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实施主体按规定予以回购:

- (一) 因工作变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2年及以上;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封闭持有期限限制:

- (一) 因重大疾病、伤残等确需筹措医疗费用申请回购的;
- (二) 因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要求回购的;

（三）确需回购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购房家庭另行购买商品住房的，须自商品住房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

离婚析产后未享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如符合申购条件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三条 实施主体收购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以及竣工交付3个月以上未出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出租。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各级住保中心应当加强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实施主体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归档、保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保中心应当加强对配售

型保障性住房筹建、配售和售后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审查申请人准入资格，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发现申请家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违规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取消其购房资格，该保障性住房由实施主体依本办法规定回购。造成损失的，由申请家庭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住房保障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6〕5号

YYCR-2026-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

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5日

## 关于促进益阳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决策部署, 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急危重症救治、疑难杂症诊治等方面的中医特色服务能力。重点打造2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医特色品牌。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康复科为依托牵头组建专科联盟, 在联盟医院内推广AI辅助诊疗。加大对省级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基础设施设备、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中医药专科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康复、肿瘤、老年病、骨伤、肛肠、脑病等中医特

色专科建设。支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创建1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个省级中医重点学科、5个以上省级中医优势专科,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创建4个以上省级中医优势专科、10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推动全市4个中医优势专科纳入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支持创建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不再列出]

三、支持中医药高层次和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育力度。实施“银城岐黄”人才计划, 5年内培育2名省级名中医、10名市级名中医、3名非遗传承人、30名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中医、学科

带头人,畅通绿色通道,落实安家费补贴等相关待遇;通过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10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推进传承工作室建设。5年内分别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3个、10个。鼓励公立中医医院建立人才基金,支持中医药高层次和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中医药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全市遴选3个科研平台争创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围绕中医药诊疗优势疾病、传染性疾病、中药创新药物研发等开展研究,推动5个以上省级及以上专项课题立项。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参与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公立中医医院自制制剂研发与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中医药防康养服务能力提升。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独特优势,创建1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5年内实现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强化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创建1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1个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积极推广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中心(科)。拓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依托治未病、康复、护理等专科优势,推行“中医医院+养老机构”或院内开展养老等一体化康养服务模式,建设2个卓有成效的医养联合体,基层医疗机构建设6个中医康养服务示范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弘扬与传承中医药文化。加强文化传播阵地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全市建设2个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示范体验基地)。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

支持出版重要古籍整理成果,支持挖掘传承并转化应用民间古方秘方。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名医看诊、养生讲堂、八段锦教学、体质辨识、中医健康指导等服务,推广针刺、推拿、艾灸、药膳制作等互动式养生体验,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省定目标。(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中医药产业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中药材基地规模化发展。新建1个中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库),累计建成3个以上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个以上中药材种植(含养殖)示范基地,3个以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基地,3个以上产地趁鲜切制加工示范基地,全市扩大中药材种植(含养殖)面积10万亩。支持中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建设1个区域性中药材交易集散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产业发展,培育1个中医药产业优势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引进中医药产业链企业8家以上,推动产业集聚与产值规模提升;培育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相关的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1家、5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品牌化发展。鼓励企业参加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或“湖南名品”评选;支持将“安化黄精”等道地中药材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支持品牌价值评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保护等工作;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动益产中医药品牌“走出去”。(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保障。强化人才保障。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安家补贴、科研经费、薪酬激励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按规定落实住房保障、子女

入学等配套政策。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市县两级财政投入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市、县（市区）对本措施实施奖补，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预算，统筹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保障。支持中医传统技术与新技术申报纳入医保目录，遴选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积极推进院内自制制剂在医联体内使用并纳入医保支付范畴，

积极探索中医药创新支付。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健全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成员单位会商制定奖补细则，强化统筹协调与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地见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市本级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工作实施方案》《益阳市2026年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教发〔2026〕1号  
YYCR-2026-04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全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益阳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益阳市2026年中

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益阳市教育局  
2026年4月3日

## 益阳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2026年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考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25〕3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考试安排

（一）时间安排。4月7日—15日进行中考报名。未参加2025年八年级毕业科目考试的九年级考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2026年八年级相应毕业科目考试。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4月至5月，信息科技考试时间为6月21日—23

日。语文、数学等9个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定于6月18日—20日，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8日	语文 9:00—11:00	物理—化学 15:00—17:00
6月19日	数学 9:00—11:00	历史—道法 15:00—17:00
6月20日	外语 9:00—10:40	地理—生物 15:00—17:00

其中：物理和化学科目，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地理和生物科目采用合堂考试方式，即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合并，考生连续答题，监考员按照一堂考试的实施程序组织考试。

（二）考试方式。2026年起，语文、数学、

外语(含听力,下同)、物理、化学5个科目采用闭卷方式,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4个科目采用开卷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采用现场操作的考试方式,信息科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测试方式,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艺术(音乐、美术)采用技能测试为主的方式,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开卷考试科目可携带纸质印刷资料进入考场,包括教材、教辅书籍、笔记等,允许在资料中粘贴便签、使用目录索引页。带入考场的纸质资料不得互相借阅。电子设备(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或通信功能的设备)一律严禁带入考场。

## 二、考试成绩

### (一) 成绩呈现

初中2023级(2023年秋季招收的七年级)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7个科目以分值呈现,各科卷面满分为:语文、数学均为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外语、物理、化学均为100分。体育与健康以赋分呈现,赋分满分为70分。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物理、化学、生物三科实验操作总和)以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每科满分的60%为合格线。艺术(音乐和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具体等级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体育与健康赋分标准

考试成绩T	$T \geq 80$	$80 > T \geq 60$	$60 > T \geq 55$	$55 > T \geq 50$	$50 > T \geq 45$
赋分得分	70	68	63	58	53
考试成绩T	$45 > T \geq 40$	$40 > T \geq 35$	$35 > T > 0$	0	
赋分得分	48	43	38	0	

初中2024级(2024年秋季招收的七年级)生物、地理两科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每科卷面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为A等,小于80分且大于等于70分为B等,小于70分且大于等于60分为C等,小于60分为D等。

### (二) 成绩应用

中考成绩分别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 1. 初中毕业依据

学生中考成绩合格方可毕业,合格标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整体考试情况确定。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补考办法并组织实施,补考达到合格标准方可毕业。补考工作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补考成绩不作为高中录取的依据。

#### 2. 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依据

初中2023级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9个科目以卷面得分,连同体育与健康以赋分得分计入2026年中考录取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10分。实验操作、信息科技及综合素质评价纳入中考录取入围依据。录取普通高中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无D等,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求实验操作、信息科技均合格。

### (三) 免考处理

因身体残障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凭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校审核,提交相关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县市区中招办确认免考相应科目考试。免考科目成绩认定如下:

外语听力免考:外语听力成绩=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信息科技或实验操作免考:成绩=该科目满分×60%。

体育与健康免考：残疾学生成绩按测试满分计入；不具备体育中考组考条件的不便外出的专门学校学生按测试满分的80%计入；因伤、病学生按测试满分的60%计入。

### 三、考试实施

#### (一) 考点设置

9个笔试科目的考试，考点设置要达到高考组考的要求，原则上集中设置在城区或高中学校。各县市区考点设置由市教育局审批。

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考点设置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批，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考点设置由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审批。

#### (二) 考试实施

全省统一组织的纸笔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组考、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科均实行网上评卷。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信息科技考试、体育与健康测试由市教育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由市教育局统一要求，各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

###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中考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确保考试组织各环节无缝衔接、规范有序。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测试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要统筹安排好测试时间、地点和方式，原则上以初中学校或乡镇为单位，按“送考上门”的方式进行，尽最大可能减少考生来回奔波的次数，切实降低参考安全风险。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考试期间各类突发问题，确保中考全程安全稳定。

2. 各地要切实增强为学生服务的意识，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做好考生心理疏导、交通出行和食宿安全等保障工作。

3. 各地要严肃查处中考违规行为，对因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益阳市2026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考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25〕3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5〕3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33号）等精神，现就我市2026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义务教育阶段

1. 落实“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落细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使用统一平台，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暂时可由学校接受报名。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3.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学校所在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面向资阳区、赫山区招生，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招生。

4. 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得低于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总计划的95%。各学校起始年级应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问题，严禁产生大班额。

5. 落实特殊群体规范有序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制定各县市区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市、县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和优待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6. 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各地各校要严格按《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33号)要求对起始年级进行阳光分班，制定并公布分班方案，按照“结构合理、力量均衡”的原则科学配置师资，按照随机确定学生、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团队)方式组建班级；不得依据考试成绩等设立或变相设立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分班应全程监督。学校编班方案要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市区“阳光分班”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核。

## 二、高中阶段

全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 (一) 招生区域

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市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继续实行同城同政策。所有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市州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严禁跨县市区招生。中职招生全市统筹，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中职跨市州招生严格按省教育厅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在本市异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普通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户籍地和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就读学校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汇总后交市中招办备案。此类考生在学籍地参考，以户籍地考生身份参加志愿填报和录取。市外就读初中的益阳户籍考生，如要回益阳就读普通高中，需按相关规定在九年级第二学期前转

回市内初中学校,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

## (二) 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公布。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在中考前公布本校各类招生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招生。

### 1. 普通高中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可设自主招生、指标生、文化生三类计划,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可设自主招生、文化生两类计划。

#### (1) 指标生计划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60%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其中将学校招生总计划10%的名额作为农村专项指标生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具体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数由市教育局在志愿填报前统一公布。在同一初中学校就读三年且人籍一致的应届毕业生才具有报考指标生计划的资格。

农村专项指标生按“参加中考人数占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40%”的原则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农村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0%的6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10%的4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总均分-全县农村学校最低校均分)]。

其他指标生按“参加中考学生人数占6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40%”的原则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50%的6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50%的40%)×

(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最低校均分)]。

#### (2) 自主招生计划

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体艺、创新潜质(含人工智能和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项目)等特长的考生。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

### 2. 中职学校

根据中高职贯通培养及中职学校就业与升学并重的办学方向要求,中职学校招生分为五年制高职(3年中职+2年高职)和三年制中职两类,其中三年制中职包含对口高考升学和就业两个方向。

## (三) 中考志愿

### 1. 志愿设置

中考志愿设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最多可填报1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最多可填报2所)、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最多可填报3所)、五年制高职志愿(最多可填报1所)、三年制中职志愿(最多可填报3所)和征集志愿(普通高中最多可填报3所、中职最多可填报3所),同一批次的多个志愿为平行志愿。中职志愿的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3个专业志愿,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

### 2. 志愿填报

7月6日9:00至7月8日17:00,考生在家长的指导下,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kzs.edu.yiyang.gov.cn/zytb>,下同)填报志愿。首次登录后须修改初始密码并绑定家长手

机号码,考生与家长要牢记修改后的密码且勿外泄。考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志愿填报提交成功后须打印核对,由考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存档。如需修改志愿,考生应找学校管理员修改。修改后的志愿表重新打印核对签字,与修改前的志愿表一并交学校存档。志愿填报期间,每个考生第一次提交志愿后最多有2次修改机会。

具有报考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如需填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必须要填报指标生志愿。

公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只面向该校招生区域考生开放,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中职征集志愿面向全市考生开放。市教育局将在三年制中职录取完成后公布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中职征集志愿的学校名称及计划,符合条件的考生可登录益阳市教育局网站填报征集志愿。

#### (四)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由招生学校全面负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全程监管,切实履行主管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过程资料及预录名单,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5月31日前,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要将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录取原则、调剂原则等)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自主招生系统中公布,中考结束后组织实施。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于6月1日—15日在自主招生系统中报名,可报多所学校,但每所学校最多可报一个项目。普通高中学校在6月30日前(文化学科类在7月5日前)将学生测试成绩等信息上传到系统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三

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5〕37号),我市将建立中小学校“三大球”联赛体系,构建中小学校“三大球”运动队贯通培养机制;具有优势体育运动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公办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统筹研究批准后,其优势体育运动项目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培养后备人才。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五) 录取要求

1. 录取原则。普通高中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文化生顺序录取。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文化生录取,根据考生志愿,在综合素质评价、考查学科等级达到相应要求的情况下,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自主招生按各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确定的规则录取。中职根据考生志愿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未录满的五年制高职缺额计划不补录,学校可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考生中择优调剂,调剂规则报市教育局批准并在本校公布。

2. 志愿录取顺序。依次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按仅填报中职志愿的考生、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顺序)、征集志愿(按普通高中、中职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

3. 指标生录取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55%考生的最低分,但要保障每所初中学校至少有1人(总分优先原则)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因取整、最后一名同分等原因超出的指标生计划从文化生计划中调剂,录不满的指标生计划转为文化生计划。

4. 自主招生考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85%(体育竞赛类考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文化成绩严格按自主招生政策和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执行)。体育竞

赛类考生资格：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相关项目获县级前3名或市级前6名且有荣誉证书和比赛结果通报文件，或获省级及以上前8名且有比赛结果通报文件；或对应项目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5. 自主招生考生必须填报所报自主招生学校的志愿，且优先录取自主招生学校。在自主招生未被录取的情况下，依据志愿参与指标生、文化生录取。

6. 三年制中职可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以上对象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专业有面试需求的学校，面试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并提交预录数据。

#### (六) 教育优待

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人员的子女加20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加10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5分。军人子女等优待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优待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基教科、职成教科、民办教育科的副局长、考试院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院、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细化工作要求，压实相关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并于5月25日前将本地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后再公布实施。

2. 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工作，各中小学校要明确专门负责宣传招生政策。要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3. 强化监督问责。市教育局会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6〕17号

YYCR-2026-05001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执行。

现将《益阳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2日

## 益阳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完善和规范我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和管理工作，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助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以下简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号，以下简称《办法》）、《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以下简称《科技类民非办法》）以及《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益民发〔2023〕3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科技类民非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科

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社会组织，其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科技类民非办法》第五条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本级科技类民非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协助本级登记管理机关做好科技类民非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非单位的登记审查和管理。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科技类民非单位，必须符合《条例》第八条、《办法》第五条和《科技类民非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一) 名称规范,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有关规定;

(二) 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符合湖南省及益阳市促进科技进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契合本地科技创新发展需求;

(三) 有必要的组织机构;

(四) 开办资金满足省、市、县级登记机关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市科技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法定代表人及关键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负责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担任,与业务相关的研究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研究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

(二)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建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三) 有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固定场所,办公及科研场地面积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四) 有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仪器、设备、设施等科研条件,具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基础能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主管单位不予批准设立科技类民非单位:

(一) 申请成立的科技类民非单位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条例》《办法》《科技类民非办法》规定的;

(二) 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科技类民非单位,无新设立必要的;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

(四)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申请设立科技类民非单位分支机构的;

(六)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第三章 登记审查

第八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登记审查包括成立登记审查、变更登记审查和注销登记审查。

第九条 成立登记审查。申请成立科技类民非单位,发起人须先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科技类民非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完成核名工作;后按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本办法附件1所列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完整、规范,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

第十条 变更登记审查。科技类民非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本办法附件2所列材料。在申请书上应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科技类民非单位业务活动超出《科技类民非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或改变其设立宗旨的,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原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注销登记审查。科技类民非单位需注销登记的,应先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依法完成清算工

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结束后,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本办法附件3所列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科技类民非单位存在《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科技类民非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时,所提供材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业务主管单位不予受理:提供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的;在申请注销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非单位登记、注销的审查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应根据《科技类民非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手续。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党的建设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财务管理的情况、对外交往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应遵照《益阳市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建立重大事项影响评估机制。对属事前报告类重大事项的,应提前15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对属事后报备类

重大事项的,应于事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对属即时报告类事项的,应立即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科技类民非单位举办活动时,未经授权,不得以业务主管单位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在活动中冠名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六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的资产和经费来源须合法合规,其获取、使用须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科技类民非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本单位财务账册。

第十七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时,应根据《科技类民非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在实际占有、使用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应载明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款物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捐赠和资助主体的基本情况;与捐赠、资助主体约定的行为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和内容等情况。

第十八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应参照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必须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九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科技类民非单位出现《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业务主管单位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科技类民非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予规定的事项,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科技类民非单位登记审查和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科学技术局进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科技类民非单位申请设立需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
2. 科技类民非单位变更登记需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
3. 科技类民非单位注销登记需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

附件 1

## 科技类民非单位申请设立需向业务主管单位 提交的材料清单

### 一、材料清单

(一) 办理成立登记业务时需提交给登记管理部门的材料。根据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准备, 包括: 行政许可申请书, 法人登记事项表, 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章程核准表及章程, 内设机构备案表, 捐资承诺书, 事先告知书, 住所证明, 员工花名册, 验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相关证照,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负责人职务审批表,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及党建工作承诺书等, 并提供发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发起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从业人员中主要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经历、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主要贡献和能够体现科技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 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等业务相关的设备清单。应注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购置时间、价值等信息。

(四) 会议纪要。发起人召集理事、监事召开第一次理事会, 通过《章程》、理事、监事成员名单, 选举单位负责人的会议纪要。纪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定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票数, 由发起人和所有参会理事、监事签字盖章并附会议签到册。

(五) 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有关说明

(一)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均需加盖公章(个人发起的由所有发起人签字)。

(二) 申请书应阐明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资料如下:

1. 成立该单位的必要性, 含所涉领域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立该单位的意义。单位名称专业性较强的, 需对名称作出具体说明和解释, 并提供学科分类、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2. 拟成立单位的基本情况, 含宗旨、主要业务范围以及开办资金数量和场所来源。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对合伙制的单位, 拟任单位负责人指所有合伙人), 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在所申请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实力和影响力及社会责任心。

4. 团队情况, 含组成、数量以及简历、资质、成果等, 需体现其专业性。

5. 申请书由发起人签名或盖章, 并附所有发起人情况简介。

6. 国家及省、市对拟成立单位所涉领域相关政策文件。

7. 经办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三) 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

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四)章程需经全体发起人讨论通过,且应包括以下事项: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产生、罢

免的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章程修改的程序,终止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其他需由章程规定的事项等,并应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附件 2

## 科技类民非单位变更登记需向业务主管单位 提交的材料清单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一、所有变更事项均须提供：变更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依据；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章程草案；承诺书；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理由的文件及授权委托书；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范围、开办资金、章程发生变更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有问题的出具整改报告)；变更

后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简历、资质证明、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承诺书；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任职审批材料等。

(二) 住所变更：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三) 业务范围变更：变更后的业务范围说明，明确调整的内容和依据。

(四) 开办资金变更：变更后的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五) 章程变更：新旧章程前后对比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

附件3

## 科技类民非单位注销登记需向业务主管单位 提交的材料清单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及授

权委托书；会议纪要，载明注销决议的表决情况；清算报告书及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债权债务登报公告；银行账户及税务注销材料；承诺书等。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益环发〔2026〕5号

YYCR-2026-27003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已经2026年第7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 益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省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25〕6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线索经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属实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第三条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实施举报奖励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由相应的工作机构承办本辖区的有奖举报工作。

第四条 主要举报途径：

- (一) 电话举报：12345；
- (二) 微信网络举报：环保举报管理系统、大气污染举报小程序；
- (三) 来信来访举报：各级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室。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有奖举报范围：

- (一) 未经批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等特殊保护水域设置

入河排污口,或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及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二)在溶洞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或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六)企业业烟囱持续性冒黑烟和未采取任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闲置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烟囱长时间冒黑烟,或废气超标排放致群众投诉引发舆情等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七)在禁燃区内企业工业锅炉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

(八)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下,或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下的;

(九)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100公斤以上3吨以下的;

(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一)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

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未分类收集处理、稀释排放的。

(十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的;

(十三)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的;

(十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固体废物的;

(十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十六)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十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十八)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十九)依法应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被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的;

(三)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四)举报人应积极配合或协助生态环境执

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五) 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应未被媒体曝光或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 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虽已掌握, 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细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关键性的作用, 对案件调查有重大价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或内容不实的;

(二)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处在限期整改期间的;

(三) 不在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四) 生态环境线索系已在新闻媒体曝光, 或已经信访、复议、诉讼程序处理的;

(五) 举报人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有法定监督、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或者依法负有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或者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六) 经核查认定的生态环境问题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依据举报线索查实核查属实后, 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 经核查认定, 可以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至 5000 元奖励;

(二) 符合第五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的, 经核查认定, 可以一次性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三) 符合第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的,

经核查认定, 可以一次性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奖励;

(四) 举报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线索, 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突发污染事故发生的, 或者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可以一次性最高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 奖励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 联名举报的, 平均分配奖金; 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 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奖励。同一事项其他单位已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 不再重复奖励。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认定后, 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告知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因特殊情况委托他人代领的, 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 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转账支付等形式进行发放, 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或有意隐瞒真实情况, 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 生态环境部门不承担责任, 后果由举报人自行负责。

###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遵循属地负责、严格审核的原则, 由受理举报投诉单位负责执行

发放到位;

第十四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完毕后,通知环境信访工作人员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收集汇总相关领奖资料,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应落实“核定与发放分开”的原则,建立由纪检、执法、支队(大队)、法制、财务等部门参加的有奖举报联席审查核定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决定奖金的档次和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复核请求,接受复核请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凭有奖举报线索清单、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证据材料、领款单、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转账支付的个人信息等,核发到位。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受理单位负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存在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的,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一经查实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新公布《益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通告

益市监发〔2026〕16号

YYCR-2026-67001

2021年我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公布<益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公告》(益市监发〔2021〕25号)有效期即将届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经评估,该文件仍需继续执行。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5年。

附件:

《益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 附件 1

## 益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 通用: 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1. 通用: 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非本地特色产品,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专用: 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2. 专用: 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0102	大米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0103	挂面	1. 普通挂面		1. 普通挂面	
2. 花色挂面				2. 花色挂面		
3. 手工面				3. 手工面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1.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粮食加工品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糝、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糝、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3.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传统压榨方法制作的食用植物油	原料不可控，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原料不可控，“地沟油”等高食品安全风险存在。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调味品	0301	酱油	酱油	酱油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的酱油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0302	食醋	1. 食醋	1. 食醋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的食醋	
			2. 甜醋	2. 甜醋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的甜醋	
	0303	味精	1. 谷氨酸钠(99%味精)	1. 谷氨酸钠(99%味精)		
			2. 加盐味精	2. 加盐味精		
			3. 增鲜味精	3. 增鲜味精		
	0304	酱类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0305	调味料	1. 液体调味料: 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1. 液体调味料: 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 半固体(酱)调味料: 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2. 半固体(酱)调味料: 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 固体调味料: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3. 固体调味料: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香辛料粉	
			4. 食用调味油: 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4. 食用调味油: 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 水产调味品: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5. 水产调味品: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调味品	0306	食盐	1.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1.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国家定点生产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1.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原料来源难以追溯,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 食品安全风险高
			2. 熏烧烤肉制品	2. 熏烧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 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3. 肉灌制品: 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 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5. 熟肉干制品: 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6. 其他熟肉制品	6. 其他熟肉制品		
	0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0404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1. 巴氏杀菌乳	1. 巴氏杀菌乳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2. 高温杀菌乳	2. 高温杀菌乳				
			3. 调制乳	3. 调制乳				
			4. 灭菌乳	4. 灭菌乳				
			5. 发酵乳	5. 发酵乳				
	0502	乳粉	1. 全脂乳粉	1. 全脂乳粉				
			2. 脱脂乳粉	2. 脱脂乳粉				
			3. 部分脱脂乳粉	3. 部分脱脂乳粉				
			4. 调制乳粉	4. 调制乳粉				
			5. 乳清粉	5. 乳清粉				
	0503	其他乳制品	1. 炼乳	1. 炼乳				
			2. 奶油	2. 奶油				
			3. 稀奶油	3. 稀奶油				
			4. 无水奶油	4. 无水奶油				
			5. 干酪	5. 干酪				
			6. 再制干酪	6. 再制干酪				
			7. 特色乳制品	7. 特色乳制品				
			8. 浓缩乳	8. 浓缩乳				
	饮料	0601	包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饮用纯净水	2. 饮用纯净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4. 饮用天然水	4. 饮用天然水			
				5. 其他饮用水	5. 其他饮用水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饮料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0603	茶类饮料	1. 原茶汁: 茶汤/纯茶饮料	1. 原茶汁: 茶汤/纯茶饮料		
			2. 茶浓缩液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7. 混合茶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 果蔬汁(浆): 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1. 果蔬汁(浆): 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2. 浓缩果蔬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 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3. 果蔬汁(浆)类饮料: 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0605	蛋白饮料	1. 含乳饮料	1. 含乳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1. 风味固体饮料	1. 风味固体饮料		
			2. 蛋白固体饮料	2. 蛋白固体饮料		
			3. 果蔬固体饮料	3. 果蔬固体饮料		
			4. 茶固体饮料	4. 茶固体饮料		
			5. 咖啡固体饮料	5. 咖啡固体饮料		
			6. 可可粉固体饮料	6. 可可粉固体饮料		
7. 其他固体饮料: 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7. 其他固体饮料: 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1. 咖啡(类)饮料	1. 咖啡(类)饮料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植物饮料	2. 植物饮料		
			3. 风味饮料	3. 风味饮料		
			4. 运动饮料	4. 运动饮料		
			5. 营养素饮料	5. 营养素饮料		
			6. 能量饮料	6. 能量饮料		
			7. 电解质饮料	7. 电解质饮料		
			8. 饮料浓浆	8. 饮料浓浆		
			9. 其他类饮料	9. 其他类饮料		
方便食品	0701	方便面	1. 油炸方便面	1. 油炸方便面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热风干燥方便面	2. 热风干燥方便面		
			3. 其他方便面	3. 其他方便面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擂茶	
	0703	调味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饼干	0801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0902	果蔬罐头	1. 水果罐头: 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1. 水果罐头: 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 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 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其他罐头: 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 冰淇淋	1. 冰淇淋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雪糕	2. 雪糕		
			3. 雪泥	3. 雪泥		
			4. 冰棍	4. 冰棍		
			5. 食用冰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6. 甜味冰		
			7. 其他冷冻饮品	7. 其他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制品	1. 生制品: 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 生制品: 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非传统工艺食品。
			2. 熟制品: 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2. 熟制品: 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 焙烤型	1. 焙烤型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油炸型	2. 油炸型		
			3. 直接挤压型	3. 直接挤压型		
			4. 花色型	4. 花色型		
	1202	薯类食品	1. 干制薯类	1. 干制薯类	魔芋豆腐、红薯粉丝、红薯片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2. 冷冻薯类	2. 冷冻薯类		
			3. 薯泥(酱)类	3. 薯泥(酱)类		
			4. 薯粉类	4. 薯粉类		
			5. 其他薯类	5. 其他薯类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 硬质糖果	1. 硬质糖果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其中果冻《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规定
			2. 奶糖糖果	2. 奶糖糖果		
			3. 夹心糖果	3. 夹心糖果		
			4. 酥质糖果	4. 酥质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 充气糖果	6. 充气糖果		
			7. 凝胶糖果	7. 凝胶糖果		
			8. 胶基糖果	8. 胶基糖果		
			9. 压片糖果	9. 压片糖果		
			10. 流质糖果	10. 流质糖果		
			11. 膜片糖果	11. 膜片糖果		
			12. 花式糖果	12. 花式糖果		
			13. 其他糖果	13. 其他糖果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糖果制品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	1. 巧克力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其中果冻《湖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规定
			2. 巧克力制品	2. 巧克力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304	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 绿茶: 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1. 绿茶: 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从新鲜茶叶开始生产加工的绿茶、红茶、白茶、黄茶、黑毛茶、湘尖茶、花卷茶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红茶: 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2. 红茶: 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 乌龙茶: 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3. 乌龙茶: 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 白茶: 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4. 白茶: 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 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5. 黄茶: 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 黑茶: 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6. 黑茶: 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 花茶: 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7. 花茶: 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 袋泡茶: 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8. 袋泡茶: 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9. 紧压茶: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其他紧压茶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2	茶制品	1. 茶粉: 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1. 茶粉: 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容易出现原料使用混乱,范围不清,超范围添加非食药同源类中药材等问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固态速溶茶: 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2. 固态速溶茶: 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 茶浓缩液: 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3. 茶浓缩液: 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 茶膏: 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4. 茶膏: 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 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 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6. 其他茶制品: 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6. 其他茶制品: 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1403	调味茶	1. 加料调味茶: 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1. 加料调味茶: 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 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 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 柠檬枸杞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 柠檬枸杞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 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 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 荷叶茯砖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 荷叶茯砖茶、其他		
	1404	代用茶	1. 叶类代用茶: 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1. 叶类代用茶: 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 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2. 花类代用茶: 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 果实类代用茶: 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3. 果实类代用茶: 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 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 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 混合类代用茶: 荷叶玫瑰花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5. 混合类代用茶: 荷叶玫瑰花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 袋泡代用茶: 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6. 袋泡代用茶: 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 紧压代用茶: 紧压菊花、其他	7. 紧压代用茶: 紧压菊花、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酒类	1501	白酒	1. 白酒	1. 白酒	传统酿造工艺的固态法白酒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且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白酒(液态)	2. 白酒(液态)		
			3. 白酒(原酒)	3. 白酒(原酒)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1503	啤酒	1. 熟啤酒	1. 熟啤酒		
			2. 生啤酒	2. 生啤酒		
			3. 鲜啤酒	3. 鲜啤酒		
			4. 特种啤酒	4. 特种啤酒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1505	其他酒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传统酿造工艺的米酒(醪糟)、甜酒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1602	蔬菜干制品	1. 自然干制蔬菜		1. 自然干制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4. 蔬菜脆片		4. 蔬菜脆片	
			5. 蔬菜粉及制品		5. 蔬菜粉及制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 干制食用菌		1. 干制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2. 腌渍食用菌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 蜜饯类	1. 蜜饯类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凉果类	2. 凉果类		
			3. 果脯类	3. 果脯类		
			4. 话化类	4. 话化类		
			5. 果丹(饼)类	5. 果丹(饼)类		
			6. 果糕类	6. 果糕类		
	1702	水果制品	1.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1.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 果酱: 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2. 果酱: 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烘炒类: 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1. 烘炒类: 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 油炸类: 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2. 油炸类: 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 其他类: 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3. 其他类: 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 再制蛋类: 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1. 再制蛋类: 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皮蛋、咸蛋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容易出现食品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干蛋类: 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2. 干蛋类: 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 冰蛋类: 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 冰蛋类: 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 其他类: 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4. 其他类: 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食糖	2101	糖	1. 白砂糖	1. 白砂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绵白糖	2. 绵白糖		
			3. 赤砂糖	3. 赤砂糖		
			4. 冰糖: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4. 冰糖: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5. 方糖	5. 方糖		
			6. 冰片糖	6. 冰片糖		
			7. 红糖	7. 红糖		
			8. 其他糖: 具体品种明细	8. 其他糖: 具体品种明细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220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水产制品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食品安全风险高,易超范围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重金属超标、兽药残留量超标。
	2204	冷冻水产制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2205	熟制水产品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2206	生食水产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非腌制生食水产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非腌制生食水产品		
	220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淀粉: 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1. 淀粉: 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传统手工制作、具有本地特色的麦芽糖及粉丝、粉条、粉皮、甘薯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2302	淀粉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 烘烤类糕点: 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1. 烘烤类糕点: 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2. 油炸类糕点: 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 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 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 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5. 其他类: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2402	冷加工糕点	1. 熟粉糕点: 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1. 熟粉糕点: 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		
			3. 上糖浆类	3. 上糖浆类		
			4. 夹心(注心)类	4. 夹心(注心)类		
			5. 糕团类	5. 糕团类		
6. 其他类			6. 其他类			
2403	食品馅料	月饼馅料、其他	月饼馅料、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豆制品: 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1. 发酵豆制品: 纳豆、豆汁、其他	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 非发酵豆制品: 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2. 非发酵豆制品: 豆浆、其他	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	
			3. 其他豆制品: 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3. 其他豆制品: 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蜂蜜		即食、易掺假,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保健食品	2701	片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702	粉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3	颗粒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4	茶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5	硬胶囊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6	软胶囊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7	口服液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08	丸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保健食品	2709	膏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710	饮料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1	酒剂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2	饼干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3	糖果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4	糕点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5	液体乳类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6	原料提取物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7	复配营养素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2718	其他类别	具体品种	具体品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 全营养配方食品	1. 全营养配方食品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 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 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 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 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 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 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其他	2.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 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 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 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 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 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 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 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 电解质配方食品, 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流质配方食品,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其他	3.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营养素组件配方食品, 电解质配方食品, 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流质配方食品,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其他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802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 婴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1. 婴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分类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食品小作坊可申请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备注(禁止理由)		
特殊膳食食品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 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 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助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他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助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他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具体品种明细	其他食品: 具体品种明细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 使用GB 2760、GB 14880或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 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 使用GB 2760、GB 14880或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 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的类别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食品用香精: 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GB 26687规定的名称)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GB 26687规定的名称)	
备注: 1.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食品小作坊的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2.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进行调整。								